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二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辽宁省工作协调组向朝阳市交办第二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6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LN202605290073	朝阳市双塔区凌凤街道四家子村有人砍伐林木。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双塔区林草局、凌凤街道主办。经查：凌凤街道四家子村未发现有砍伐林木情况。	不属实	加强林地巡查管护。	双塔区林草局加强对该区域林木随意砍伐行为的常态化监管，严禁非法砍伐林木现象。	已办结	无
2	D3LN202605290021	朝阳市北票市长皋乡东地村胡头沟组某人：1. 侵占林地建房建厂。2 将矿渣堆放在林地内。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北票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主办，长皋乡政府协办。经查： 1.北票宏源农产品收储有限公司在该地建设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先后于2015年和2021年取得用地批复，均在审批范围内。该用房建设涉及林地于2014年取得林地许可，烘干厂建设涉及林地于2021年取得林地许可，不存在侵占林地建厂行为。 2.未发现矿渣堆存林地现象。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使用林地土地。	长皋乡政府将于2026年6月8日—12日在东地村村委会公开栏，公开该公司林地和土地相关审批手续信息，同时公布长皋乡政府电话，接受村民监督。	已办结	无
3	D3LN202605290074	2021年以来，朝阳市建平县太平庄镇郎家村6组和7组的杨树林被砍伐，小夜县公路两旁的林地被砍伐。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建平县林草局、太平庄镇政府主办。经查： 6、7组和小夜县公路两旁林地均为乔木林地，存在有人利用林间空地进行耕种行为，未发现有砍伐林木痕迹。	部分属实	完成林地生态恢复。	太平庄镇政府于2026年5月31日，组织在林间耕种区域进行栽植侧柏和油松，完成植被恢复（按照林地管理规定，禁止在林间进行耕种，为防止再次耕种，补植侧柏和油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LN202605290051	朝阳市喀左县六官营子镇一加工厂，盗采地下水，污染水源，无除尘设备，有扬尘，非法采矿。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主办，喀左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六官营子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加工厂以铜矿石为原料，经过破碎浮选生产铜精粉，环保手续齐全，2025年8月停产至今。 2.2025年8月25日喀左县水利局对该加工厂盗采地下水行为罚款2万元（已缴纳）。该加工厂于2025年9月16日取得了取水许可证。 3.该加工厂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工艺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布袋除尘器。厂区内裸露地面存在扬尘现象。 4.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于2026年5月31日，委托第三方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 5.该加工厂原料外购，不涉及开采，未发现非法采矿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扬尘管控，严格落实环评相关要求，增加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根据地下水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已办结	无
5	X3LN202605290053	朝阳市喀左县平房子镇桃花池村，有人建狐狸养殖场，有异味和噪音。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平房子镇政府主办，喀左县畜牧发展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协办。经查： 该狐狸养殖户在废弃粮库内养殖种狐145只，属散养户。粪污用于还田，场区内因粪污清运不及时产生异味，狐狸在日常养殖过程中确有声音发出。	属实	养殖粪污及时清运。	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要求养殖户对粪污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至自家堆沤点用于还田。定期对养殖区喷洒除臭剂，降低异味产生。 2.平房子镇政府做好与当事人的沟通，积极向周边居民进行解释，并督促养殖户做好日常养殖工作。	已办结	无
6	X3LN202605290103	朝阳市建平县红山街道富山村河东组，一选厂及尾矿库未批先建，毁林占地，堆放矿渣50余立方米，运输过程产生扬尘。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建平县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主办。经查： 1.建平县富龙铁选有限公司年产铁精粉1.5万吨，环保手续齐全，2001年10月规划建设，2001年11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未发现选厂和尾矿库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产生的尾矿贮存在厂区附近临时堆场，堆放尾砂约1000立方米，之后定期清运至尾矿库。 2.该企业临时堆场存在违规占用草地和未利用地行为。 3.该企业生产期间，运输道路为土路，同时车辆未苫盖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完成占地生态恢复，加强运输扬尘管控。	1.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于2026年6月1日分别对破坏林地草地和其他占地问题进行立案，责令该企业于6月15日前恢复破坏的林地和草地。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加强日常监管，责令企业运输车辆实现密闭运输，对土路铺设碎石和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LN202605290010	朝阳市龙城区华亿重工工厂，生产期间大量黑烟直排，产生异味和扬尘。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主办。经查：</p> <p>1.该工厂为铸造企业，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在电弧炉加料、浇铸、落砂过程中的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由于集气罩收集存在外溢现象，有异味和扬尘产生，未发现黑烟直排现象。</p> <p>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6月1日，组织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经调阅2025年、2026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也均符合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	<p>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在做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加强精细化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p> <p>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企业于2026年6月底前增加集尘罩收集面积，优化风速，减少外溢。</p>	已办结	无